

《雜阿含 306 經》的要義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232 期,2009)

《雜阿含 306 經》中的「306」，是大正藏的編號，此經在佛光藏的編號是 284 經，在內觀教育版的編號是 205 經，在印順版的編號是 408 經；此經的經名，有時稱作《人經》。以下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論義來解說，一方面分清段落，一方面掌握經文的要義。

【經文】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【提問：如何見而得見法？】

【經文】時有異比丘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作是念：比丘云何知、云何見而得見法？作是思惟已，從禪起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作是念：比丘云何知、云何見而得見法？」

【回答】

〔有二法見：A 一、有為法見；A 二、無為法見〕

〔A1 有為法見者，謂如有一，於 B1 諦依處及 B2 諦自性，皆如實知〕

〔B1 諦依處〕

【經文】爾時，世尊告彼比丘：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有二法，何等為二？眼、色為二，如是廣說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四無色陰，眼、色，此等法名為人。

要義：云何名為諦所依處？謂名、色，及人、天等有情數物。

〔B2 諦自性：云何為諦？謂 C1 世俗諦及 C2 勝義諦。〕

〔C1 世俗諦〕

【經文】於斯等法，作人想、眾生、那羅、摩〔那〕闍、摩那婆、〔士夫〕、福伽羅、耆婆、禪頭。又如是說：我眼見色，我耳聞聲，我鼻嗅香，我舌嘗味，我身覺觸，我意識法。彼施設又如是言說：是尊者如是名、如是生、如是姓、如是食、如是受苦樂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

住、如是壽分齊。比丘！是則為想，是則為誌，是則言說。

要義：云何世俗諦？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假想安立：「我」或「有情」，乃至「命者」及「生者」等，又自稱言：「我眼見色」，乃至「我意知法」。又起言說，謂如是名，乃至如是壽量邊際，廣說如前。當知此中，唯有假想、唯假自稱、唯假言說，所有性相、作用差別，名世俗諦。

〔C2 勝義諦〕

【經文】此諸法皆悉無常、有為、思願、緣生，若無常、有為、思願、緣生者，彼則是苦。又復彼苦，生亦苦，住亦苦，滅亦苦，數數出生，一切皆苦。

要義：云何勝義諦？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有無常性，廣說乃至有緣生性，如前廣說。如無常性，有苦性等，當知亦爾。

小結：若於如是世俗、勝義、諦所依處，其世俗諦，如實了知是世俗諦；其勝義諦，如實了知是勝義諦，如是名為「有為法見」。若有成就有為法見苾芻，齊此言說「滿足」。

〔A2 無為法見〕

【經文】若復彼苦無餘斷、吐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，餘苦更不相續、不出、〔不〕生，是則寂滅，是則勝妙，所謂捨一切有餘、一切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

要義：云何名為無為法見？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已得二種諦善巧者，由此善巧增上力故，於一切依等盡、涅槃，深見寂靜，其心趣入，如前廣說乃至解脫，如是名為「無為法見」。若有成就無為法見苾芻，齊此言說「滿足」。

〔類推〕

【經文】耳、鼻、舌，身、觸緣，生身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四是無色陰，身根是色陰，此名為人。如上說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緣意、法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四無色陰，四大士夫所依，此等法名為人。如上廣說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〔成就法見者〕

【經文】若有於此諸法，a 心隨入住，b 解脫不退轉，c 於彼所起繫

著無有我。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則為見法。

要義：又此法見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皆得成就：

一者、異生法隨法行，已得定心，博識聰敏，能如正理觀察諸法；

二者、有學已見諦跡；

三者、無學諸漏永盡。

【經文】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以上透過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解說，可以看出此經的整體架構，並理解到此經依次解釋了 A1 有為法見及 A2 無為法見。有為法見是如實知見 B1 諦依處及 B2 諦自性。諦自性分 C1 世俗諦及 C2 勝義諦。這些佛法術語的意義，經由《攝事分》配合經文把它們明示出來。此經指出，眾生只是在名、色上，假想安立：「我」、「人」或「有情」等，並有種種言說：「我眼見色」、「我是科學家」等，這些是世俗諦。我、人或有情等的無常性、苦性、空性、無我性，則歸入勝義諦。如實了知二諦（世俗諦和勝義諦），稱作「有為法見」。已得二諦善巧者，經由止觀禪修，體證涅槃，深見寂靜，稱作「無為法見」。

以上便是《雜阿含 306 經》的要義。

【白話經文】

- (1) 以下是我所聽到的：有一個時期，佛陀住在憍薩彌國舍衛城的祇樹給孤獨園裡。
- (2) 這時，有一位比丘獨自在一靜僻之處，專心思維，這樣的想著：「比丘要如何知、如何見才能夠見法呢？」這樣的思維後，從禪座中起身，走到佛陀的處所，向佛陀頂禮後，退坐一邊，告誡佛陀說：「世尊！我獨自在一靜僻之處，專心思維，這樣的想著：如何知、如何見才能夠見法呢？」
- (3) 這時，世尊告訴這比丘說：「要好好聽，好好思考！我將為你解說。有二法，是那二法呢？眼處與色處就是二法。像這樣廣說……一直到不是他的境界之故。為什麼呢？眼處與色處的因緣生起了眼識，這三事(眼處、色處、眼識)和合時有無明觸，觸又伴生出受、想、思，在這受、想、思、識四無色蘊（稱作名），以及眼等一色蘊（稱作色），在這五蘊的法上，稱呼為「人」。
- (4) 在這五蘊法上，生起假想：人、眾生、那羅、摩〔那〕闍、摩

那婆(學童)、士夫、福伽羅(補特伽羅)、耆婆(命者)、禪頭(生者)等。又各自這樣稱說：『我眼見色處，我耳聞聲音，我鼻嗅香氣，我舌嚐味道，我身覺觸處，我意識法處。』又施設這樣的言說：『這尊者是這樣的名字、這樣的出生、這樣的種姓、這樣的飲食、這樣的感受苦樂、這樣的長壽、這樣的久住、這樣的壽終。』比丘！這些只是世俗的假想，只是世俗的名標，只是世俗的言說。

- (5) 這些法都是無常、有為、思願所起、因緣所生；凡是無常、有為、思願所起、因緣所生的，這些都是苦；然後這些苦又再產生其它的苦，住也是苦，滅也是苦，一次又一次地產生，這一切都是苦。如果能把這些苦完全滅除、唾棄、遠離貪欲、滅盡、止息、消沒，其餘的苦不再相續、不再出現、不再產生，這就是寂滅，這就是勝妙。這就是所謂的：捨棄一切有餘、斷盡一切愛欲、沒有貪欲、滅盡、涅槃。
- (6) 同樣地，耳處、鼻處、舌處，乃至於身處與觸處的因緣生起了身識，這三事(身處、觸處、身識)和合時有無明觸，觸又伴生出受、想、思；這受、想、思、識四無色蘊，以及身根等一色蘊，在這五蘊的法上，稱呼為「人」。如上廣說，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意處與法處的因緣生起了意識，這三事(意處、法處、意識)和合時有無明觸，觸又伴生出受、想、思；這受、想、思、識四無色蘊，以及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等一色蘊，是士夫的所依處，在這五蘊的法上，稱呼為「人」。如上廣說，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- (7) 如果有人 a 對這一切法，內心隨即入住其中(法隨法行)，b 獲得有學解脫，不再退轉，c 於所生起的繫縛，完全不再執持有我(成為無學聖者)。比丘！這樣地知、這樣地見，就叫做見法。」
- (8) 佛陀說完這經後，比丘們聽聞了佛陀所說的法，都歡喜奉行。